

证券代码：874806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为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安徽铸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54,021.48	34,876.00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10,124.00	10,124.00
	合计	64,145.48	4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经公司认真研究、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金支出规划等相适应；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恽、朱剑明、邱靖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